建设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工程名称:协平工业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19年11月13日9:00至2019年11月15日18:0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53.792324万元
中标工期:150日历天

本公示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交易服务网(http://jyzx.cb.gov.cn/)

深圳市坪山区田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

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田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权利人性质	房地产地址	证书编号	证载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测绘编号	实测总建筑面积/㎡	各权利人所占建筑面积/㎡
1	黄燕银	440307197602****28	原籍村民	田头社区求水岭三巷7号	/	/	住宅	QSL-020	348.37	348.37
2	彭县花	441621197806****25	原籍村民	田头社区求水岭一巷2号	/	/	住宅	QSL-032	393.56	73.56
	黄燕媚	440307197303****43								100
	黄美玉	440307198010****46								220
3	彭县花	441621197806****25	原籍村民	田头社区求水岭七巷1号	/	/	住宅	QSL-031	553.67	553.67
4	彭县花	441621197806****25	原籍村民	田头社区求水岭二巷1号	/	/	住宅	QSL-042	603.42	603.42
5	黄燕银	440307197602****28	原籍村民	田头社区求水岭居民小姐	/	/	未建宅基地	QSL-DK-001	119.42(批准土地面积)	119.42(批准土地面积)
6	黄燕银	440307197602****28	原籍村民	田头社区求水岭村	/	/	未建宅基地	QSL-DK-013	54.42(批准土地面积)	54.42(批准土地面积)

注:1、原籍村民是指原村民、原村民外迁户、原籍华侨及港澳台同胞;2、一层未封闭的檐廊、水泥板雨篷、水泥板飘檐、滴水、二层及以上走廊、阳台、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

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吴业坚　　联系电话:0755-84631938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金田路257号

深圳市坪山田头股份合作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深圳侨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总部:84613613 布吉:13714675924 坪山:13590283496 大鹏:13640904594
坪地:13530388852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龙城:13714423931 坑梓:13924591804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声 明

遗失声明

吴振祥于2019年8月20日在斜吓湾对开渔排遗失船只一艘,船号:粤深圳81156,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大发埔郑记卤味皇快餐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DR1C8XX,核准日期:2016年12月21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黄达生便利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4403070968848,签发日期:2019年4月25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心思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403070782836,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蔡美德(身份证号:445222198110170097)遗失《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原件》,申报编号:604-0101-45390-A,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坪山新区川妹子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403100016720,核发日期:2016年8月10日,现声明作废。

公 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信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代龚兰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397号),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397号)。本委裁决你单位:1、于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13日期间与代龚兰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代龚兰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间产假工资41903.45元;3、支付代龚兰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5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5688.15元;4、支付代龚兰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13950元;5、驳回代龚兰的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缪小姐。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宝金航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9年11月4日受理乔月婷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9]736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4000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2月4日上午0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行政走廊二楼B5,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宇昊威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9年11月07日受理刘海辉、朱明科、徐磊诉你单位深圳市宇昊威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9]750号、751号、752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金额共计58466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02月03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行政走廊二楼B5,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郑映映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9]941号),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720号)。本委裁决你单位支付郑映映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提成工资5861.33元;支付郑映映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提成工资15340.02元;支付郑映映2018年年度年底双薪奖金4500元;支付郑映映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293.3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1,联系人:缪小姐。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匠意(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9年11月6日受理詹惠京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9]739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8000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1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行政走廊二楼B7,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